**《北京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过渡人员登记表》**

**填 表 说 明**

1. “出生年月”填写到月；
2. “学历”填写本人截止2014年3月底已取得的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或学位，如：大学本科、学士、硕士等；
3. “参加工作时间”以档案记载或以单位确认的参加工作时间为准，填写到月；
4. “现工作单位”填写本单位全称；
5. “工作岗位”填写本人现从事的工作岗位名称，如：校长、语文教师、宿舍管理员等；有多个任职的填写一项主要工作岗位；
6. 过渡前“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按本人已取得的证书规范名称填写，如：中学高级教师、小学一级教师等；
7. 过渡前“取得资格时间”以本人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通过之日为准；
8. 过渡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填写本人目前实际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如：中学高级教师；未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可填“无”；
9. 过渡前“聘任时间”填写本单位最近一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
10. 过渡前“聘任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填写现岗位级别，如：专业技术五级；
11. 过渡后“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填写改革后的规范名称，如：高级教师、一级教师等；
12. 过渡后“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填写本人目前实际聘任的职务名称，在教师岗位人员按照改革后规范名称填写，如：高级教师、一级教师等；
13. 过渡后“聘任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填写现行岗位级别，如：专业技术八级；
14. 关于本人确认意见、学校意见所涉及落款时间，按照本区县实际模拟过渡工作开展时间如实填写。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意见及所涉及落款时间待国家统一部署后再行确定；
15. “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意见”内容统一填写为“同意过渡，过渡时间为2014年\*\*月\*\*日”，待全国统一部署后根据实际情况全市统一确定；
16. 《北京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扩大试点过渡人员登记表》统一为A4纸格式。